



大 会

Distr.: General
12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2000年9月11日大会主席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9次全体会议就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所作的决定。

谨提请你注意总务委员会的报告(A/55/250)第二节所载关于会议安排的建议。这些建议也已获大会第9次全体会议核准。

同时也提请你注意报告第49段以及第64段关于各主要委员会议程的有关部分。

请你在这方面惠予合作。

哈里·霍尔克里(签名)

附件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

1.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项目 154)。
2.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项目 155)。
3.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项目 156)。
4.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项目 157)。
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 158)。
6.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 159)。
7.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项目 160)。
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61)。
9.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项目 162)。
1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63)。
1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项目 164)。
12.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项目 165)。
13. 美洲开发银行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项目 171)。
14.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研究所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项目 172)。